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傳真：02-33566920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院臺文字第109003908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訂定「臺北市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董事長董事與監事遴  
聘解聘及補聘辦法」一案，業已備查。

說明：復109年10月30日府授法三字第10930390991號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  
副本：內政部、文化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

裝  
訂  
線

